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12.28 亿元，同比上升 53.8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 亿元，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改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推进发展模式升级和机制体制变革。在发展模式的转变与升级方面，本公司改变了以往单纯以硬件为主要赢利手段的模式，确立了“硬件+软件”、“终端+用户”、“投控+金融”的发展模式和“科技+产业+城镇化”的扩张思路；在机制体制变革方面，本公司在 2017 年初完成了高管团队的社会化竞聘，并对现有业务积极开展整合与改制，不断提升组织效率。

2、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明晰了发展战略，通过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加速推进互联网运营、全面布局物联网领域、快速拓展科技产业园区开发、积极启动创新创业平台参与产业对接，公司产业布局取得突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3、为推进“科技+产业+城镇化”的扩张思路，本公司在 2017 年开展了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园区开发为载体、以股权投资为抓手的科技产业园业务，计划依托本公司产业基础打造新型产业园区业务，实现公司发展模式的升级。

4、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队伍建设，推动核心研发实力稳步提升，并自主研发了主芯片变频、背光变频和屏幕变频等技术，成功推出 A1 人工智能电视、R1 变频电视、M1 音乐电视等一系列电视新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并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

5、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展业务整合，大力提升研发、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在市场竞争激烈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同比有所改善。

6、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1.54 亿元，主要为本公司转让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产生的收益。

二、2017 年的业务亮点

2017 年，随着公司机制改革的深入，本公司的业务活力得到全新焕发，从高管团队的社会化公开招聘到多媒体业务的架构大整合和公司化运作，从新业务激励制度的突破到人员薪酬结构的调整，不仅有效地提升了业务的运作效率，也有

力地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本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28 亿元，净利润 50.57 亿元，业务经营全面向好。本公司 2017 年度的业务亮点如下：

（一）多媒体业务

2017年，本公司多媒体业务面临的市场环境十分严峻，不仅整体市场规模下滑，而且屏、IC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纷纷上涨。但是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的多媒体业务逆势增长，并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多媒体业务的主要工作亮点如下：

1、业务架构的整合：2017年的4月份，本公司将多媒体业务整合成立了多媒体产业本部，形成一个以电视及显示产品为核心的事业群，整体参与市场竞争，使经营业绩得到改善，经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2、公司化运作：在业务架构整合的基础上，2017年年底，本公司启动了多媒体业务的公司化运作，成立了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除制造之外的多媒体相关业务的运营主体，负责多媒体等产品的内销和外销业务，以此来促进多媒体业务开展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建立起更为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提升业务竞争力。目前，新公司的注册已经完成，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3、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领先战略的作用显现：产品是多媒体业务的核心，2017年，本公司加大在研发上的投入，并强化研发队伍建设，使整体研发实力得到了稳步提升，技术和产品屡有突破，其中表现突出的有搭载Netflix应用的全球通用平台、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运营平台、通用模块化极简电视系列，A1人工智能电视，R1变频电视，M1音乐电视等，不仅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而且为公司2018年的产品储备打下了基础，保障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制造业务的重组：在“科技+产业+城镇化”发展模式的指引下，本公司逐步明确了推动制造基地向产业园区升级的发展思路，通过重组制造基地，使公司的彩电产能更有效地匹配营销体量，产品成本更加优化。

（二）科技产业园业务

本公司科技产业园业务是公司落实“科技+产业+城镇化”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目前，科技产业园业务已经初步形成了康佳东莞智能家电产业园、康佳滁州科创中心、宜宾康佳智能终端产业园等园区的项目储备和土地资源。这些项目和资源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支撑。

（三）供应链管理业务

2017年，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已经达到了136.53亿元，同比增长489%。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业务的品类也在不断地扩展，现已涉及到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多种产品。

（四）互联网业务

2017年，本公司互联网业务实现收入3.2亿元，在业绩提升的同时，业务经营质量也获得提升，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盈利模式的多样化：互联网业务的盈利渠道在原有视频和广告收入的基础上，增加了数字娱乐和购物业务，其中数字娱乐业务中的音乐、教育、游戏等板块发展迅猛，使收入大幅提升。

2、用户运营的精细化：随着用户规模的增长，公司逐步对广告、大数据、支付、用户四大系统进行推送升级，优化了服务器架构，为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更加稳固的基础。并且，产品的逐步迭代优化、优质内容的聚合、精细化的运营推荐，也有效保证了业绩和用户运营水平的快速提升。

3、运营商业业务增长显著：2017年，咪咕项目和移动的OTT机顶盒业务均取得显著进展。

（五）白电业务

2017年白电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在经营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白电业务全年实现收入17.37亿元，同比提升2.10%，经营质量提升显著：

1、产品和渠道结构的改善：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品领先策略，优化产品线，改善了产品的结构；同时，推进价值营销，电商渠道销售获得稳步提升，渠道结构得到了优化。

2、产品的提升：通过新工艺的运用、工业造型的创新以及差异化的设计，推出了一系列在市场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包括大容量冰箱628L、除农药冰箱、Kmini、化妆品冰箱等，在健康家电领域独树一帜。

（六）手机业务

手机业务是一个高度竞争的行业。2017年，公司手机业务在巨大的竞争压力之下，主动变革渠道模式，大力调整客户结构，着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及机型的突破上量，有效地提升了整体的经营业绩。在重点项目的推进上也取得了进展：

1、宜宾智能终端高科技产业园项目正式落地：该项目的落地，有利于本公司手机业务降低业务成本，而且，通过手机业务的迁移和创新孵化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培育，将在宜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营造一个良好的产业生态。

2、海外自有品牌开拓有所突破：在强化客户结构调整的同时，积极推动自有品牌在海外的拓展，在澳大利亚等地，康佳自有品牌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七）投资业务

2017年，本公司的投资业务在人员队伍搭建、工作机制创新、制度流程梳理、专业能力建设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为公司产业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且参股了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八）双创工作

2017年，本公司成立了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康佳之星”为双创品牌，运营着包括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基地等在内的一系列双创业务，是本公司推行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目前“康佳之星”已经在烟台、成都等城市落

地创业孵化器，还落地了美国硅谷和圣地亚哥等地。

三、2018年的业务发展思路

2018年，本公司将继续沿着“科技+产业+城镇化”和“硬件+软件”、“终端+用户”、“投控+金融”的发展模式，推行大跨越、大发展的工作思路，努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2018年的业务经营策略如下：

（一）科技产业园业务

快速推动各个产业园区的落地：根据前期的协议内容和约定安排，快速推进包括宜宾智能终端产业园和东莞科技产业园等产业园区的落地。

（二）多媒体业务

1、多媒体业务公司化的实质性落地：本公司多媒体业务将在交易模式、资产划分、运营模式等方面尽快确定具体方案，并建立起一套快速响应的运行机制，以完全独立的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切实提升效率。

2、产品线和业务模式的多元化：本公司将在渠道复用、新业务拓展、新产品线导入等方面尝试寻找新的机会，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条件进行扩张，优化业务格局，提升经营质量。

3、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产品是多媒体业务的根本，2018年，本公司将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继续加大投入。

（三）供应链管理业务

优化升级业务模式：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本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将不断地优化和升级，在保证业务规范运营的同时，不断提升业务精细化和毛利率水平。

（四）白电业务

1、大力推动精品工程，着力提升产品结构，加大中高端产品占比，强化与专业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主推健康+智能产品路线，开发出具备康佳特色的并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精品机型。

2、强化公司白电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依托于一些差异化特色产品，策划营销事件等品牌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公司白电品牌的能见度、知名度、美誉度。

（五）互联网业务

1、实现用户的运营和用户的多元化：一方面是在传统智能电视的基础上向手机用户拓展，实现更多的后向收入；另一方面实现获取用户的渠道的多元化。

2、实现盈利模式的多元化：逐步向上游进入内容产业、牌照领域，从而改变互联网业务原来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的情况。

3、增强运营商业务：通过合作模式的多样化，推动多形态智能终端的拓展，实现运营商业务的快速增长。

4、官方商城的运作实现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官网在线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用户运营，将线上线下形成有效闭环，实现官方商城的快速

发展。

（六）手机业务

1、如期推进宜宾项目，确保手机业务搬迁，提升经营效率，改善手机业务的经营状况。

2、在稳定手机主业和改善自身经营的基础上抓住机遇，在新模式、新业务、新品类等方面积极拓展，整合智能终端新业务并打造成为智能终端平台，用新的业务布局使手机业务经营走上一个良性的轨道，实现成功转型。

（七）投资业务

1、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充分利用资本的手段，协助本公司完成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实现现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做优，完成内部产业升级。

2、加速形成“投控+金融”的发展模式，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

（八）双创业务

1、打造专业化的创投业务团队，逐步实现“创新基地、创投基金、创业媒体、创新之旅与云服务平台”五位一体运作模式，在扩大影响力的同时，打造多元化的盈利体系。

2、提升发展的质量，储备并孵化优质企业，为公司的产业拓展打下基础。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2016 年年度报告》；
-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五）《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六）《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局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以及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局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局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内无募集资金行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中，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计划已事先按照审批程序取得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以及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会成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2018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2018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44040006 号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佳集团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佳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25 及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43。

康佳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22,776.32 万元，其中彩电、白电、手机业务收入合计为 1,465,112.60 万元，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为 1,365,251.27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53.84%，主要是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内销商品，在发出货物或货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出口商品，在商品报关出口、交至购货方委托的承运方后确认收入实现；由于营业收入是康佳集团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或被操控而产生的固有风险较高，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2）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支持类性文件、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康佳集团公司的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

（3）我们对收入按客户、产品、月份进行分析，并和上年对比；将收入与同行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4）我们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和各项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合同中关于风险及报酬条款是否和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5）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供应链贸易业务和彩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一并函证销售金额；

（6）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从发货单据追查至明细账，再从明细账追查至发货单据，检查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我们针对产品销售的折扣折让，检查合同约定的返利条款，并复核折扣折让的计算是否正确；检查折扣折让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8）我们期末对存货进行监盘，扩大监盘的范围，如：对所监盘的公司成品抽盘比例达到 100%；通过监盘检查是否存在已经开具发货单确认收入但存货尚未发出的情况。

（9）我们对本年新增的供应链贸易业务进行核查，检查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和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和贸易背景吻合；核查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对发生额较大的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交易的背景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抽查客户销售给其交易对手的发货单据、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10）我们了解了保理业务的贸易背景、检查了保理业务的保理申请合同、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复核、检查了资金流水，并对保理业务收入的确认进行了测算。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11 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9。

康佳集团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501,323.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2,287.48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较大，期末存货计价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产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可变现净值预测时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我们对存货按照类别、库龄、适销性、产品的质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和上期、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识别出可能存在跌价准备的存货；

（3）我们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和存在质量问题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我们获取并检查康佳集团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评估管理层在存

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并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的重新计算；

（5）我们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情况，以验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投资收益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13 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12、50。

2017 年度，康佳集团公司投资收益为 658,784.84 万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由于投资收益的金额对利润的影响重大，投资收益确认涉及复杂的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日需要专业的判断，故我们将投资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2）我们检查了股权转让的合同、评估报告、工商变更信息、董事会变更情况、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以确认达到投资收益的确认条件；

（3）我们对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以判断股权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4）我们复核了康佳集团公司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并对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以验证投资收益计算的正确性；

（5）我们检查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抽查了会计凭证；检查了投资收益的确认，以验证委托理财投资收益的正确性。

四、其他信息

康佳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佳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佳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佳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佳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佳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佳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康佳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编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相关网站上公布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保证了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平及时地获得公司年度报告信息。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将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上以《年报摘要》的形式予以披露，年度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这些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和运作情况，其中所涉及的会计数据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我们希望各位股东通过阅读年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关注公司的运作状况，支持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全体员工也将加倍努力，力争在新的一年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7,025,155.71元，未分配利润为4,260,125,492.57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以2017年末总股本2,407,945,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含税），预计需分配股利为390,087,156.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康佳集团拟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投保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每年 2000 万-5000 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金额：每年 5-15 万元人民币；

保险期限：5 年。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确定具体的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需要，康佳拟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三条：

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设董事局主席一人，首席执行官一人。

修改为：

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设董事局主席一名，首席执行官一名，董事局主席兼任首席执行官。

二、在《董事局议事规则》第六条中新增一款：

董事局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九
**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昆山康盛公司”）为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康盛公司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为了满足昆山康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昆山康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昆山康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5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 4 年，将用于昆山康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
**关于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下称“壹视界公司”）为康佳集团控股子公司，壹视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康佳集团持有 60%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的股权，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了满足壹视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壹视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壹视界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0.3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壹视界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0.8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 4 年，将用于壹视界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此次担保额度的 4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为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商业保理公司”）为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从事保理业务。

为了满足商业保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商业保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商业保理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30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 4 年，将用于商业保理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二
**关于为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智能终端公司”）为康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康佳集团间接持有 51%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9%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手机及智能终端业务。

为了满足康佳智能终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智能终端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智能终端公司提供金额为 5.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智能终端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此次担保额度的 49%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三
**关于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康精密公司”）为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博康精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博康精密公司主要经营印制板。

为了满足博康精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博康精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申请为博康精密公司提供金额为 0.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博康精密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四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

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21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康佳总部旧厂区和康佳研发大厦等地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平时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 盛 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五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21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康佳总部旧厂区和康佳研发大厦等地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平时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向董事局提议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 祖 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六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21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康佳总部旧厂区和康佳研发大厦等地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平时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四）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向董事局提议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述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